

太仓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我市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活动,各地结合竹篾编织、琉璃工艺、渔民号子、山歌、麦秸画等,引导群众积极创作出了一大批优秀作品,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弘扬法治精神,推动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法治的根基在群众。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主线,全面加强全民法治教育,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司法局获评省“八五”普法中期成绩突出集体。

法律护航 助企“稳健出海”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北京市盈科(太仓)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强、孟凡军、沈自强受政协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港区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参加“履职尽责‘政’担当 以法护航‘新’力量”——2024年港区法律助企集中行动。

活动中,三位律师作为主讲嘉宾,为港区30多家企业的60多名企业家代表分享了企业合规与出海方面的法律知识。

李强以《中国企业出海法律实务讲座》为题,围绕“企业出海战略与实践分享”“企业走出去的四大优势”“成功出海案例与出海路径探讨”等方面进行分享。沈自强以《新〈公司法〉时代的企业合规之路》为题,围绕“新公司法背景下认缴出资的期限合规”“新公司法时代认缴出资的解决方案合规”两方面,结合实际案例展开分享。孟凡军以《日本房产投资流程及注意点》为题,从日本房产投资现状入手,分析众多因素对投资活动的影响,详细阐述了交易的各个步骤。

此次活动不仅强化了港区企业的法律意识,为港区企业搭建了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助力企业更好服务港区发展,也为推动港区法治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援法议事 解锁“幸福密码”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营造良好的人居和法治环境,今年,浏河司法所携手东方社区打造了临江景苑小区法治文化苑、“东方智HUI”援法议事厅,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靠大家”的热情和居民法治素养。

临江景苑小区海棠邻里驿站暨为老服务活动中心投用后广受欢迎,每天前来活动的小区居民络绎不绝,而最初的管理方案与运行实际之间的偏差和矛盾逐步显现。不久前,“临江景苑老年活动中心日常管理”第二次协商议事会在社区“东方智HUI”援法议事厅召开。经小区居民代表讨论和听取物业负责人、社区法律明白人、公共法律顾问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对活动中心日常环境卫生、活动开展、设施使用与检查维护、服务管理与安全保障等议题逐一达成一致意见。

这是东方社区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东方智‘HUI’”援法议事品牌建设,引导居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社区治理事务的一个缩影。东方社区还联合多部门,凝聚和激活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微力量,组建了海棠先锋志愿服务队,成员包含居民小组长、党员、志愿者、物业等多元主体,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宣传员”“矛盾调解员”等角色作用,引导居民依法共议小区事务。

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我市聚焦领导干部、青少年、市场主体、村(居)民四类重点对象,打好普法“组合拳”,推动法治宣传触角向全方位延伸。突出“互联网+”思维及法治阵地功能作用,推进“线上体验+线下研学”模式,打造了“云上太仓”互联网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中心,并推出一系列法治体验路线。

法治宣传活动扎实开展。我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学纪学法”网上考试、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知识产权法宣传等活动,其中,“学纪学法”网上考试参与

人数超万人。与此同时,我市以“普法惠企”“送法进企业”等活动为载体,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活动100余场,不断增强企业诚信守法、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能力。

基层依法治理全面夯实。我市着力推动村(居)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结对,制定结对衔接工作机制,全市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已结对1126对。依托法律顾问村(居)培训、定期坐班、法律咨询等职责清单,我市将法律明白人日常培训、季度培训、专项培训等内容纳入村(居)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固定开

展法律明白人业务公开课,赋能提升法律明白人社会治理能力,形成全业务融合效应。

下阶段,我市将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青少年“学法护航”、市场主体“守法致远”、村(居)民“用法安居”四大行动,切实提高全民普法工作实效,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同时,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为民 我说你评

日前,娄东街道开展“法治为民·我说你评”主题实践活动,邀请部分社区居民等组成评议组,对11家单位(部门)进行评议,进一步提升法治化工作水平,营造依法履职、高效便民、公平公正的政务环境,增强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

记者 肖朋文

市司法局主讲课获评2024年度“太爱学”精品课程

本报讯(记者 肖朋)研磨出精品,耕耘结硕果。近日,经推荐申报、自主打磨、综合评定、现场评审等环节,我市确定了2024年度“太爱学”精品课程和特色课程。其中,由市司法局担任授课单位的课程“让法治成为现代化建设的坚强保障”获评2024年度“太爱学”精品课程。

近年来,市司法局持续推进新时代年轻干部成长“1234”学习计划,围绕“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遇事能办”培养目标,举办政法系统干警联学班、思享会等系列活动,邀请各领域专业教授现场授课,常态化开展各类实境教学和走访学习,多措并举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司法

行政铁军。

下一步,市司法局将以此次课程获评为契机,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不断深化教研打磨,持续发挥示范作用,加快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为精心描绘中国式现代化太仓新图景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讲案例说心得 互听互学共提升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城厢司法所举行远程人民调解案例分享会,邀请村(社区)调解员结合辖区实际,聚焦矛盾多发领域,讲案例、说心得,在案例中寻找“共通点”,在分享中增强“技能点”。

活动中,来自中区社区、梅园社区、古塘社区等5个社区的调解员代表就常见生活纠纷与大家展开案例分享。府东社区调解员范丽芬围绕

广场舞噪声扰民纠纷案例,就噪音认定标准、物业管理条例、业主代表意见等方面,说明了人民调解中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德兴社区调解员程伟民就离异再婚的婚姻家庭纠纷,分享了面对长期性、复杂性矛盾纠纷时应该注重倾听、足够耐心、明确细节等调解心得。古塘社区调解员徐敏芳作为调解“新手”,分享了自己在处理高空抛物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上

报,多方协调处理,及时制止行为,妥善化解矛盾的过程。中区社区调解员黄建华、梅园社区调解员杨利群聚焦群众生活“小事”,围绕邻里漏水问题,提出调解员要学会现场走访调查、耐心协调方案等。

活动最后,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郝丽娟结合自身多年调解经验,对分享的调解案例抽丝剥茧,进一步总结调解经验,提升调解员调解能力。

法官说法

所购车位遮挡消防设施,能否解除合同并退款?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所购地下停车位旁设置了消防设施,车辆停放后,消防设施无法正常开启,购买人能否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车位?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纠纷。

此前,边女士(化名)购买了某小区的一个地下停车位,购买时地下停车位系预售,尚未建造完成。待交付后,边女士发现停车位左侧立柱处设置了一个消防栓箱,车辆停放后,消防设施无法开启。相关部门经查看后要求开发商进行

整改,边女士也与开发商多次沟通,但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边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车位购买合同并退还已支付的分期款10000元。

庭审中,开发商辩称停车位不符合消防规定应当由相关行政机关予以处理,但该行政行为并不导致案涉车位买卖合同无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

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本案中,边女士购买的地下停车位旁设有消防设施,车辆停放后,消防设施无法正常开启,违反了该规定,此后开发商或物业也未对该消防设施进行整改,边女士购买车位用于停车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有权解除合同。故法院最终判决开发商与边女士解除购买车位合同,并退还边女士10000元购车位款。

法官说法:部分开发商在设计规划车位时,从追求利益的角度考虑,可能会多划一些车位以赚取更多利润,但是消防设施涉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优先保障消防设施的使用,如因此导致车位无法正常使用,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消费者也应当在交付车位后及时查看车位是否违反相关消防法等法律规定,若影响公共安全或自身正常使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通过合法途径维权。

审计监督

落细落实研究型审计

努力提升审计质量

近日,市审计局在开展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提前谋划布局,以“三紧盯三促进”推动研究型审计落细落实,努力提升审计质量。

紧盯重点项目建设,促进规范管理。市审计局全面收集梳理各级交通运输管理政策、规章制度,紧扣太仓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重点工作相关要求,聚焦省县乡道等重点项目,关注项目基本建设审批、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及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助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紧盯行政执法过程,促进依法依规。通过查阅行政处罚案卷、罚没收入台账和财务数据,市审计局就行政综合执法监督制度是否完善、执法过程是否合规、处罚依据是否合法、自由裁量权是否合理以及行政处罚决定是否落实到位进行了审查,助推依法行政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成效。

紧盯内部控制运行,促进风险防范。基于交通运输行业项目多、车船多、资金量大的业务特点,市审计局找准发力点,深入了解公路养护管理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查看公务用车、执法巡艇的加油、维修、使用情况,审查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有力促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核算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

聚焦“三个主体” 筑牢食安防线

食品安全始终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与热点。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加深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期,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聚焦“三个主体”,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为筑牢太仓港食安防线贡献市监力量。

聚焦网络餐饮 压实主体责任

11月20日下午,港区分局联合港区(浮桥镇)食安办在浮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了“崇尚节俭 共享食安”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针对网络餐饮服务的特殊性,执法人员以2024年度餐饮投诉举报涉及的共性问题为着眼点,结合实际案例和法律规定,对网络餐饮主体资格、信息公示、食品进货查验、原料储存、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实操要求解读和风险提示指导,引导经营者深刻认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性。

活动中,执法人员还解读了反食品浪费法中对食品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

聚焦老年群体 守好银发安全

11月22日下午,港区分局携手港区(浮桥镇)食安办,走进位于浮桥镇中兴街的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宣讲活动。

在宣讲环节,执法人员针对老年群体的特殊需求,从定义、特性、用途、使用方法、购买途径以及注意要点等多维度,重点讲解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助力老年人清晰认知并正确使用特医食品。此外,执法人员还详细揭露了不法商家如何借助专家讲座、集中会销、免费旅游等手段,进行虚假宣传,提醒老年人提高警惕,莫要落入诈骗陷阱。

聚焦学生群体 培养节俭习惯

11月27日下午,港区分局联合浮桥镇总工会、团委等部门,在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港区校区开展了食品安全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活动。

现场,港区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向师生们普及了食品浪费的危害以及节约粮食的重要性,鼓励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养成文明餐饮的好习惯,按需取餐、按需备餐,避免浪费。同时,执法人员还向师生们发放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引导大家增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意识,养成爱惜粮食、文明餐饮习惯。

